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張凱迪

相 對 人 張錦星

關 係 人 林淑卿

張凱富

張凱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改定聲請人張凱迪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張錦星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張錦星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選定關係人林淑卿為其輔助人。茲因關係人林淑卿年事已高，已無力承擔輔助人事務，為保障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改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民法第1106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以111年度輔宣字第2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選定關係人林淑卿為輔助人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同案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又

01 聲請人係相對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前揭規定，自
02 得聲請為相對人改定輔助人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關係人林淑
03 卿年老多病，無力再承擔輔助處理相對人事務，業據其提出
04 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此為全體關係人所不爭執，並均同陳同意
05 本件聲請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可稽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關
06 係人林淑卿確因年邁及健康欠佳，實難繼續擔任相對人之輔
07 助人一職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有意願擔任輔助人，應
08 可善盡保護相對人權益之責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改定由其擔
09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書記官 邱文彬